

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 （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 （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发行额8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期限为7年期，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本金将分年偿还，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2年至第7年（即2021年-2026年）每年分别按照发债金额25%、25%、12.5%、12.5%、12.5%、12.5%的比例偿还债券的本金，已兑付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概况

| | |
|--------|--|
| 债券名称 | 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
| 发行人 | 深圳市人民政府 |
| 发行品种 | 专项债券 |
| 发行期限 | 7年期 |
| 发行金额 | 8亿元 |
| 信用评级机构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债项评级 | AAA级 |
| 发行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 |
|--------|--|
| 发行时间 | 2019年3月28日 |
| 缴款/起息日 | 2019年3月29日 |
| 上市流通安排 | 于上市日（即招标日后第三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
| 利息兑付日 |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 付息流程 | 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深圳市财政局按照信息披露安排规定在指定的公开渠道发布《付息公告》，并按付息公告约定完成付息工作 |
| 债券利率 | 固定利率 |
| 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发行对象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 招标系统 | 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
| 税务提示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二）发行方式

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中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专项债券的票面利率。深圳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机构为2018-2020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深

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深财库〔2019〕5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深财库〔2019〕6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十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库〔2019〕20号)等。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发行的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募集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二、信息披露安排

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http://www.szfb.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详细披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规定,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具体如下:

(一) 专项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首期发行的专项债券,在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

-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十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 “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3. “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项目实施方案。
4. “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法律意见书。
5. “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信用评级报告。
6. “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7.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8.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二) 发行结束当日的信息披露。

“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发行结果公告。

（三）专项债券每个付息日五个工作日之前的信息披露。

“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付息公告。

（四）每期债券兑付日五个工作日之前披露。

“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还本付息公告。

（五）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披露（每年6月30日前）。

1. “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说明。

2. “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3. “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六）每期债券存续期内随时披露内容。

可能影响到“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按期足额兑付的重大事项随时披露。

（七）其他说明。

如信息披露安排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时进行公告。

三、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19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具体评级观点详见评级报告。

四、深圳市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深圳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本市将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建设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勇当“四个全面”排头兵，加快建设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积极贡献。

“十三五”时期是深圳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关键时期。主要目标任务是：努力建成更具改革开放引领作用的经济特区；努力建成更高水平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努力建成更具辐射力带动力的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努力建成更具竞争力影响力的国际化城市；努力建成更高质量的民生幸福城市。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详细情况和各专项规划参见深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五、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一）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明细表

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 地方经济状况 | | | |
|------------------|----------|----------|----------|
| 2015-2017年经济基本状况 | | | |
| 年份/项目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17502.86 | 19492.6 | 22438.39 |
|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8.9 | 9 | 8.8 |
| 第一产业(亿元) | 6.65 | 6.29 | 18.54 |
| 第二产业(亿元) | 7207.94 | 7700.43 | 9266.83 |
| 第三产业(亿元) | 10288.28 | 11785.88 | 13153.02 |
| 产业结构 | | | |
| 第一产业(%) | 0.0003 | 0.0003 | 0.0008 |
| 第二产业(%) | 0.4117 | 0.395 | 0.413 |
| 第三产业(%) | 0.5878 | 0.6046 | 0.5862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3298.31 | 4078.16 | 5147.32 |
|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 4424.58 | 3984.39 | 4148.74 |
| 出口额(亿美元) | 2640.39 | 2375.47 | 2448.76 |
| 进口额(亿美元) | 1784.2 | 1608.92 | 1699.98 |

| | | | | | |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5017.84 | | 5512.76 | | 6016.19 | |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44633.3 | | 48695 | | 52938 | |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 102.2 | | 102.4 | | 101.4 |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 97.6 | | 99.3 | | 101.8 | |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 96.5 | | 98.3 | | 103.4 | |
|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 57778.9 | | 64407.81 | | 69668.31 | |
|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 32449.04 | | 40526.9 | | 46329.33 | |
|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 | | | | | |
|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 | | | | | |
| 年份/项目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市本级 | 全市 | 市本级 | 全市 | 市本级 | 全市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995.95 | 3136.49 | 2086.8 | 3321.1 | 2190.1 | 3538.4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2276.59 | 4211.04 | 2361.5 | 4593.8 | 2115.5 | 4282.5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 | | | | 13 | 13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 11 | 11 | 13.5 | 26 | 18 | 23.7 |
| 转移性收入 | 929.9 | 1675.84 | 956.08 | 1278.05 | | |
| 转移性支出 | 737.35 | 381.31 | 934.59 | 364.52 | | |
|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 | | | | | |
| 政府性基金收入 | 956.02 | 966.4 | 1026.5 | 1029.9 | 962.5 | 964.6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 260.88 | 413.75 | 320.9 | 537 | 213 | 637.4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 | | 20 | 20 | 39.4 | 39.4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 | | | | | |
|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59.3 | 67.59 | 35.4 | 38.9 | 40.8 | 46.6 |
|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 52.43 | 54.73 | 38.6 | 41.2 | 36.4 | 38.3 |
|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 | | | | | |
| 截至2018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 | | 145.9 | | | |
|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 | 332.1 | | | |
| 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 | 384.5 | | | |
|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 | 135(提前下达) | | | |

注:1.财政收支状况按决算口径;

2.相关统计数据未公布,财政决算工作未完成,暂无法提供2018年地方经济状况数据及财政转移性收支数据。

(二)深圳市财政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6年,来源于深圳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901.0亿元,增长9.1%,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4,764.5亿元,增

长 5.6%；全市地方级收入完成 3,136.5 亿元，增长 15.0%。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11.0 亿元，增长 19.6%。

2017 年，来源于深圳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624.0 亿元，增长 9.2%，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 5,291.9 亿元，增长 11.1%；全市地方级收入完成 3,332.1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1%。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93.8 亿元，增长 9.1%。

2018 年，来源于深圳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102.4 亿元，增长 5.5%，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 5,564.0 亿元，增长 5.1%；全市地方级收入完成 3,538.4 亿元，增长 6.2%。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82.5 亿元，下降 6.8%。

2.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6.4 亿元，增长 0.25%（剔除五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后可比增长 1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896.6 亿元，增长 10.9%。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3.8 亿元，增长 20.7%。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29.9 亿元，同口径增长 6.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960.7 亿元，增长 7.2%。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37.0 亿元，增长 29.8%。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964.6亿元，下降6.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898.2亿元，下降6.5%。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37.4亿元，增长18.7%。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67.6亿元，增长37.1%。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54.7亿元，增长90.0%。

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8.9亿元，下降42.4%。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41.2亿元，下降24.8%。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6.6亿元，增长19.8%。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38.3亿元，下降7.1%。

六、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16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28.0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97.1亿元。

截至2017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17.2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103.5亿元。

截至2018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45.9亿元，其中

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 93.9 亿元。

(二)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332.1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00.6 亿元，专项债务 31.5 亿元。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384.5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13.6 亿元，专项债务 70.9 亿元。

2019 年财政部提前下达了深圳市部分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5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9 亿元，专项债务 126 亿元。

深圳市 2016-2018 年末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表

单位：亿元

| 地区 | 2016 年 | | 2017 年 | | | 2018 年 | | | | |
|-------|--------|--------|--------|--------|------------------|--------|--------|------------------|-----------|-----------|
| | 限 额 | 余 额 | 限 额 | 余 额 | 期 限 构 成 | 限 额 | 余 额 | 期 限 构 成 | | |
| | | | | | 5 年 期 | | | 5 年 期 | 10 年 期 | 15 年 期 |
| 深圳市合计 | 31.5 | | 31.5 | 20.0 | 20.0 | 70.9 | 59.4 | 20.0 | 10.8 | 28.6 |
| 市本级 | 22.6 | | 31.5 | 20.0 | 20.0 | 39.9 | 28.4 | 20.0 | 4.8 | 3.6 |
| 区级合计 | 8.9 | | | | | 31.0 | 31.0 | | 6.0 | 25.0 |
| 罗湖区 | | | | | | | | | | |
| 福田区 | | | | | | 10.0 | 10.0 | | | 10.0 |
| 南山区 | | | | | | | | | | |
| 宝安区 | 8.9 | | | | | | | | | |
| 龙岗区 | | | | | | | | | | |
| 盐田区 | | | | | | | | | | |
| 龙华区 | | | | | | | | | | |
| 坪山区 | | | | | | 20.0 | 20.0 | | 5.0 | 15.0 |

| | | | | | | | | | | |
|------|--|--|--|--|--|-----|-----|--|-----|--|
| 光明区 | | | | | | 1.0 | 1.0 | | 1.0 | |
| 大鹏新区 | | | | | | | | | | |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深圳市大力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优化债务结构，强化债务管理，降低债务成本，严控债务风险，在全力服务保障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具体如下：

一是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积极推进狠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央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深圳市政府成立了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市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建立了跨部门联合监测工作机制，全口径监测深圳市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能力，强化政府性债务风险应对能力，提高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水平。

二是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框架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制订了《深圳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深财预〔2017〕10号），对债务风险事件建立分组响应机制，实施分类应急处置，进一步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

体系，债券资金的发行和偿还已明确纳入预算管理，同时持续推进债务风险预警方案的制定工作。

三是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控制债务规模。全面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对政府债务设置“天花板”，建立政府举债审批工作机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同时，结合债务风险指标和新增债券安排，对全市政府债务进行及时调整，合理确定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及市区两级政府债务分限额，努力使市区两级政府债务总量和结构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四是多举措并举，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构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理等管理体系，测算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债务处置计划，加快化解债务风险。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和分析工作，动态掌握全市债务情况，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持续深入，对债务风险及时监测，对超过或者接近风险的辖区给予预警。

七、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专项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项目风险详见本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2019 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项目实施方案
2. 2019 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法律意见书
3. 2019 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信用评级报告
4. 2019 年深圳市（罗湖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5.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